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育才獎助金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9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頁次：1

96 年 2 月 1 日設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獎助清寒優秀之大學部學生，使學生順利畢業，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貳、範圍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暨特殊家境學生。

參、權責單位

1.學院：推薦符合資格學生。

2.生活輔導組：彙整各系推薦學生資格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宗旨：為獎助清寒優秀之大學部學生，使學生順利畢業，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學士班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暨特殊家境學生。

第三條 獎助名額：每一學年，每一學院各一名。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三) 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身體障礙者免計列)。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

(一) 總金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整。

(二) 每名每年獎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家境等相關證明。

(三) 前一學年成績單。

(四) 在學證明。

(五)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及公費證明。

第七條 為使清寒優秀學生順利畢業完成大學學業，經獲選為本獎助金額得獎者，若連續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得申請優先獲選至畢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使用表單

林樹教授「育才獎學金」申請表